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34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童石网络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公司股东及其他符合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与公司达成认购协议的投资者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童石网络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341-1 号

致：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GRANDWAY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证创新。经查验东证创新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东证创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GRANDWAY

注册号为“31000000011579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蕾，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除《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



GRANDWAY

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聘请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根据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须对现行有效的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章程第五条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以及第十八条关于股份总数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东证创新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公司股本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5,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东证创新将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认购协议，东证创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东证创新已根据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购对价，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10ZC048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东证创新的缴款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GRANDWAY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验资及股份登记、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东证创新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相

关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证明，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网址：<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	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6	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¹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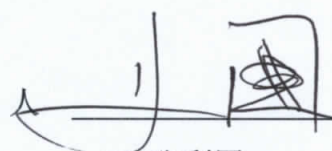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¹ 原名称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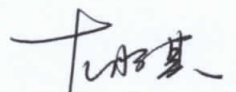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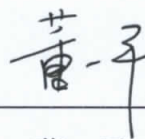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5年 10月 14日